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接到股东段海英通知，股东段海英将其质押给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的 66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3.10%，已解除质押，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接到股东陈洪涛通知，股东陈洪涛将其质押给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的 438,750 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 2.05%；146,2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0.68%，已解除质押，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接到股东赵永安通知，股东赵永安将其质押给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的 390,000 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 1.82%；13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0.60%，已解除质押，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接到股东高连芝通知，股东高连芝将其质押给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的730,000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3.40%，已解除质押，并于202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